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八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8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可转换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51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00051 后端交易代码：100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690,887.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利用可转债品种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特性，通过将“自上而下”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个券选配有效结合，力争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债品种，一方面通过利用可转债的债券特性，强调收益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利用可转债的股票特性（内含股票期权），分享股市上涨所产生的较高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在债券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贺倩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9
传真		021-20361616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110,070.86
本期利润	-62,905,400.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6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0,952,868.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6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12%	0.77%	-3.08%	0.60%	-0.04%	0.17%
过去三个月	-5.86%	0.71%	-4.29%	0.52%	-1.57%	0.19%
过去六个月	-13.21%	0.87%	-2.58%	0.59%	-10.63%	0.28%
过去一年	-5.92%	0.91%	-1.89%	0.50%	-4.03%	0.41%
过去三年	-23.94%	0.72%	-18.69%	1.06%	-5.25%	-0.34%
自基金合同生	36.60%	1.05%	5.84%	0.99%	30.76%	0.06%

效日起至今						
-------	--	--	--	--	--	--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可转债投资部分、其它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部分、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分别采用具有代表性的天相转债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 日收益率

（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60\% * [\text{天相转债指数 } t / (\text{天相转债指数 } t-1) - 1] + 2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 } t / (\text{中债综合指数 } t-1) - 1] + 20\% *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 / (\text{沪深 300 指数 } t-1) - 1];$$

其中，t=1, 2, 3, ..., 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期间 T 日收益率（benchmark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T}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 1$$

其中，T=2, 3, 4, ...； $\prod_{t=1}^T (1 + \text{benchmarkt})$ 表示 t 日至 T 日的 (1+benchmarkt) 数学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2、本基金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7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安益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研究优选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医药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久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娱乐主题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高端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成长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泓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金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成长优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军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臻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转型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尊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港股通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等一百一十二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8-19	—	8	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高级专员、安信证券交易员；2012 年 6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起任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任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任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任富国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未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 1 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增长有所放缓，在金融防风险、去杠杆压力下，社融持续负增长，信用环境持续收紧，部分民营上市企业和部分地区城投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事件。央行两次宣布降准，并在公开市场适时操作，货币政策呈现转向迹象，从而在整体上形成“紧信用、宽货币”的局面；叠加中美贸易摩擦对风险偏好的冲击，A 股主要指数大幅下跌，利率债及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显著下行。本基金坚持基本面择券思路，综合考虑绝对价格、风险收益比等因素，适度调整了持仓结构，重点配置了银行类及部分有业绩支撑的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66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由于贸易摩擦导致外需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将致力于维持稳定的内需增长环境，资金面会较稳定充裕，更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更宽松的信贷政策将出台以缓解信用过度收缩局面，股市有望较上半年好转，而可转债将跟随正股基本面和股价变动产生估值波动，其中基本面优异的个券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上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424,446.40	570,479.29
结算备付金	3,436,041.49	2,902,935.41
存出保证金	221,416.54	290,57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199,708.43	489,877,281.21
其中：股票投资	31,423,773.98	79,043,637.2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9,775,934.45	410,833,643.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2,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67,454.92	195,884.01
应收利息	1,676,571.48	1,087,480.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253.92	197,60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34,298,893.18	495,122,24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000,000.00	9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63,147.75	—
应付赎回款	1,176,998.90	530,000.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6,188.66	230,741.86
应付托管费	47,482.45	65,926.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27,942.85	74,166.63
应交税费	29,397.40	26,275.96
应付利息	20,131.84	-30,885.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4,734.66	170,361.78
负债合计	53,346,024.51	99,066,58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5,690,887.63	251,697,909.72
未分配利润	75,261,981.04	144,357,743.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952,868.67	396,055,653.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298,893.18	495,122,240.3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5,690,887.6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 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 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58,606,674.17	8,597,037.46
1. 利息收入	2,303,738.49	1,312,292.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3,252.04	78,920.47
债券利息收入	2,111,991.39	1,168,610.4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495.06	64,761.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214,213.69	-7,500,738.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880,069.64	556,920.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3,562,102.92	-8,095,868.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227,958.87	38,208.4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95,329.61	14,776,083.5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9,130.64	9,400.14
减：二、费用	4,298,726.30	2,716,598.41
1. 管理人报酬	1,556,638.51	1,046,468.01
2. 托管费	444,753.83	298,990.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23,792.29	565,716.20
5. 利息支出	1,631,546.53	668,817.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31,546.53	668,817.05
6. 税金及附加	5,150.73	—
7. 其他费用	136,844.41	136,60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05,400.47	5,880,439.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05,400.47	5,880,439.0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1,697,909.72	144,357,743.46	396,055,653.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2,905,400.47	-62,905,400.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007,022.09	-6,190,361.95	-52,197,384.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0,478,878.80	132,288,094.01	362,766,972.81
2. 基金赎回款	-276,485,900.89	-138,478,455.96	-414,964,356.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690,887.63	75,261,981.04	280,952,868.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4,806,239.25	96,122,844.03	320,929,083.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80,439.05	5,880,439.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38,908.19	14,598,064.04	48,036,972.2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620,672.35	31,917,259.61	106,537,931.96
2. 基金赎回款	-41,181,764.16	-17,319,195.57	-58,500,959.7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8,245,147.44	116,601,347.12	374,846,494.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慧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52号文《关于核准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265,146,930.0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回购等；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可在二级市场上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但二级市场的股票仅限于传统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以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转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

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2,037,061.90	3.70	2,135,915.00	0.57
申万宏源	83,077,267.26	25.52	68,122,113.91	18.23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69,726,768.71	4.30	38,542,372.64	2.73
申万宏源	157,583,471.93	9.72	178,944,664.34	12.69

6.4.8.1.4 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	—	56,000,000.00	1.55
申万宏源	1,084,500,000.00	14.73	521,900,000.00	14.42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7,204.00	25.71	49,101.38	38.38
海通证券	10,969.59	3.65	10,118.83	7.9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946.45	0.56	0.00	0.00
申万宏源	62,178.24	18.03	48,994.04	25.0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56,638.51	1,046,468.0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6,108.90	405,458.5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4,753.83	298,990.8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4,446.40	53,806.19	1,002,051.17	40,903.17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均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8,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05,673,879.8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95,525,828.60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423,773.98	9.40

	其中：股票	31,423,773.98	9.4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9,775,934.45	80.70
	其中：债券	269,775,934.45	80.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32,000.00	4.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860,487.89	3.85
8	其他各项资产	4,406,696.86	1.32
9	合计	334,298,893.1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186,865.98	6.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4,236,908.00	5.0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423,773.98	11.18
--	----	---------------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18	光大银行	2,991,800	10,949,988.00	3.90
2	600566	济川药业	148,033	7,133,710.27	2.54
3	600031	三一重工	499,943	4,484,488.71	1.60
4	600019	宝钢股份	499,500	3,891,105.00	1.38
5	601601	中国太保	103,200	3,286,920.00	1.17
6	002271	东方雨虹	51,000	867,510.00	0.31
7	300568	星源材质	21,200	810,052.00	0.2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9	宝钢股份	25,949,362.00	6.55
2	601818	光大银行	20,765,706.00	5.24
3	601601	中国太保	15,152,814.05	3.83
4	300601	康泰生物	12,671,221.00	3.20
5	600031	三一重工	11,585,132.24	2.93
6	002142	宁波银行	10,746,804.46	2.71
7	600566	济川药业	7,059,722.54	1.78
8	000783	长江证券	7,035,538.00	1.78
9	601012	隆基股份	6,179,523.00	1.56
10	002078	太阳纸业	5,679,506.05	1.43
11	600998	九州通	5,672,664.58	1.43
12	002472	双环传动	5,569,300.00	1.41
13	600535	天士力	4,136,462.00	1.04
14	300059	东方财富	3,887,539.20	0.98
15	002258	利尔化学	1,997,515.00	0.50
16	002597	金禾实业	1,173,167.30	0.30
17	002460	赣锋锂业	801,630.00	0.20
18	300568	星源材质	705,559.00	0.18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1	中国太保	27,334,659.50	6.90
2	601336	新华保险	27,174,349.19	6.86
3	600019	宝钢股份	19,561,663.48	4.94
4	601818	光大银行	18,888,328.00	4.77
5	300601	康泰生物	15,940,899.00	4.02
6	002142	宁波银行	10,642,474.64	2.69
7	002078	太阳纸业	8,652,402.85	2.18
8	600031	三一重工	6,520,105.00	1.65
9	601012	隆基股份	6,130,299.00	1.55
10	000783	长江证券	6,119,725.80	1.55
11	600998	九州通	5,974,627.00	1.51
12	002472	双环传动	5,690,917.26	1.44
13	601998	中信银行	5,227,499.00	1.32
14	600535	天士力	4,153,097.11	1.05
15	300059	东方财富	3,861,640.40	0.98
16	600566	济川药业	2,413,905.00	0.61
17	002258	利尔化学	2,016,156.10	0.51
18	002597	金禾实业	1,064,240.00	0.27
19	002460	赣锋锂业	836,408.00	0.21
20	600183	生益科技	531,791.00	0.13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6,769,166.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78,735,187.3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2,000.00	7.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2,000.00	7.1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49,773,934.45	88.9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9,775,934.45	96.0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266,490	32,708,982.60	11.64
2	132005	15 国资 EB	274,990	30,163,653.10	10.74
3	113018	N 常熟转	309,630	29,569,665.00	10.52
4	113011	光大转债	260,760	26,461,924.80	9.42
5	128024	宁行转债	224,649	23,500,531.89	8.3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1,416.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67,454.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76,571.48
5	应收申购款	141,253.9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06,696.8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32,708,982.60	11.64
2	132005	15 国资 EB	30,163,653.10	10.74
3	113011	光大转债	26,461,924.80	9.42
4	128024	宁行转债	23,500,531.89	8.36
5	110038	济川转债	8,062,387.50	2.87
6	110030	格力转债	5,525,176.80	1.97
7	110042	航电转债	3,628,726.50	1.29

8	113009	广汽转债	2,276,151.00	0.81
9	128027	崇达转债	2,087,781.08	0.74
10	128032	双环转债	1,605,069.70	0.57
11	128029	太阳转债	1,231,775.16	0.4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692	14,000.20	44,283,543.13	21.53	161,407,344.50	78.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4,094.22	0.021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08日)基金份额总额	4,265,146,930.09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1,697,909.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0,478,878.8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6,485,900.8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690,887.63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安信证券	2	19,117,661.83	5.87	81,564,373.30	5.03	380,679,000.00	5.17	—	—	17,553.29	5.85	—
第一创业证券	2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2	13,113,608.38	4.03	388,579,472.86	23.96	730,000,000.00	9.91	—	—	11,950.44	3.98	—
东方证券	2	85,826,027.93	26.37	273,315,691.64	16.85	1,560,000,000.00	21.19	—	—	78,911.00	26.28	—
国海证券	2	—	—	—	—	—	—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1	12,037,061.90	3.70	69,726,768.71	4.30	—	—	—	—	10,969.59	3.65	—
申万宏源	4	83,077,267.26	25.52	157,583,471.93	9.72	1,084,500,000.00	14.73	—	—	77,204.00	25.71	—
兴业证券	2	59,485,723.20	18.27	413,866,134.60	25.52	2,606,932,000.00	35.41	—	—	55,122.37	18.36	—
浙商证券	1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1	20,569,320.05	6.32	140,879,182.10	8.69	487,200,000.00	6.62	—	—	19,155.60	6.38	—
中信证券	2	32,277,683.20	9.92	96,459,333.33	5.95	513,800,000.00	6.98	—	—	29,413.55	9.80	—

注：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